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财证资管〔2018〕14号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8年7月16日起向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及其他符合条件并与管理人签订代销协议的代销机构的客户进行推广，截止2018年8月1日，推广期参与工作已经顺利结束。

2018年8月1日，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托管银行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推广客户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4,280,000.00元，由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缴纳，个人投资者17户，机构投资者3户，合计有效参与户数为20户。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推广期利息1,672.83元，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共参与34,281,672.83份（推广期利息转份额）。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8月3日成立。自成立日起，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本次推广中所发生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集合计划成立后，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具体期限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集合计划净值披露根据《西藏东方财富证券年年赢1号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或《管理合同》中的约定执行。委托人可于2018年8月3日起到原参与网点柜台查询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者变更，请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